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500682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總處)為落實公務人員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,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 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,請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人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
- 二、查人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 ,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 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,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,嗣 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 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,其 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,應於事發後1週 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,未主動告知者,以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,予以懲處。
- 三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 政院,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肇 事情形後,仍有未主動通報(回報)之情事,致酒後駕車



第1頁, 共2頁

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,並請行政院落實執行 上開規範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,請本府各處、各鄉 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所屬機關學校於公開集會 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,提醒公務 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,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機 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②016-04-130 交 11:38:51章



訂